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022,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307,203,692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307,203,692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選蔡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307,203,692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選王志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06,468,000 (99.943720%)	735,692 (0.056280%)
5.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6,531,000 (99.948540%)	672,692 (0.0514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07,203,692 (100.000000%)	0 (0.0000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06,531,000 (99.987355%)	165,232 (0.012645%)
8.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1,262,060,000 (96.546545%)	45,143,692 (3.45345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301,303,692 (99.548655%)	5,900,000 (0.451345%)
	(C) 待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擴大根據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授權，即將相當於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獲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261,616,000 (96.512579%)	45,587,692 (3.487421%)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表示贊成，故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2元之末期股息(「股息」)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79501元)以港元派付。故每股應付股息金額約為0.150941港元。股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